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標準及流程

112.06-12

	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申請流程及檢具證明
一	<p>低收、中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政單位核發有效之證明文件。 2. 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如委託辦理,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申請人填寫之「委託書」(可再檢附申請人的印鑑證明為佳))。 3. 社政單位認定之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或直接至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五樓)或聯絡辦公室填具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並申貸紓困基金貸款償還積欠的保險費。
二	<p>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申請人或配偶) ①死亡未滿二年 ②行蹤不明達六個月以上,且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③持有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④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⑤懷孕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⑥服役尚有六個月以上或⑦服刑尚有六個月以上(以申請日起算) ⑧申請時失業且達六個月以上(須在公所加保達6個月以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攜帶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至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最近年度之「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申請人及依附加保之眷屬)。 2. 死亡、失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服役、服刑、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如委託辦理,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申請人填寫之「委託書」(可再檢附申請人的印鑑證明為佳))。 4. 社政單位認定之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或直接至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五樓)或聯絡辦公室填具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並申貸紓困基金貸款償還積欠的保險費。
三	<p>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發生以下事故 ①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②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 ③直系卑親屬亡故,須獨自扶養該卑親屬之未成年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攜帶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至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最近年度之「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申請人及依附加保之眷屬)。 2. 重大傷病、單親或須獨自扶養直系卑親屬未成年子女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如委託辦理,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申請人填寫之「委託書」(可再檢附申請人的印鑑證明為佳))。 4. 社政單位認定之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或直接至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五樓)或聯絡辦公室填具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並申貸紓困基金貸款償還積欠的保險費。

※符合申請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款者,須同時未有下列情形,才可申請紓困基金貸款

1. 土地(田)或房屋2筆以上,合計價格超過當年度各縣市政府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不動產金額。(台北市765萬、新北市420萬、桃園市387萬、台中市362萬、台南市358萬、高雄市362萬、台灣省358萬、福建省280萬)
 2.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清單利息所得超過3,000元以上。
 3. 綜合所得總額逾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111年度423,000元)以上。
 4. 就業期間超過6個月(含)且第一類(公司、行號)投保金額超過31,800元(含)。
- *曾辦理過紓困基金貸款者,未屆還款之始期或逾期清償者,不得再辦。